

品勢扣分（公認+自由）

1. 違反以下，評分標準中的“正確性”將扣 0.3 分

- A. 比賽進行中選手因為沒有足夠空間，然後為了閃避障礙物而多跨了一步，每多跨一步將被扣 0.3 分。
- B. 參賽者在移動時超出了畫面，導致裁判無法看到每一手部、足部的動作。
- C. 因光線問題(例如：背光、太亮或太暗等)，導致裁判無法看到每一手部、足部的動作。
- D. 因麥克風收音不佳，導致裁判無法聽到喊聲。

2. 於總分扣 0.3 分

- A. 因超時(超過 90 秒)，
- B. 自由品勢(90-100 秒內)

3. 因以下而重新開始，評分標準中的“正確性”將扣 0.6 分

- A. 打錯品勢。
- B. 比賽進行中有任何物品、人、或寵物進入畫面。
- C. 看不到參賽者全身。

4. 於總分扣 0.6 分

- A. 穿錯道服。
- B. 綁錯道帶。
- C. 穿鞋、襪子、**或是任何用品**。
- D. 戴飾品。

5. 失格

- A. 影片經後製或剪接過。
- B. 影片與組別不符合規定。
- C. 違反世盟的錄影規範。
- D. 攝影過程中有任何政治、宗教、或非國際奧會承認的旗幟出現(請使用中華台北會旗，不要有道館的旗幟)。
- E. 攝影鏡頭移動(放大、縮小、移上、移下)。

---- 其他注意事項 ----

- 1. 在不對的動作喊聲: 扣 0.3
- 2. 視線未跟隨動作: 扣 0.3
- 3. 踢擊動作高時，視線須看向足部，不得直視: 扣 0.3
- 4. 360 轉身踢擊必須超過中心線:扣 0.1
- 5. 如果平分，以表現(Presentation)來決定
- 6. 以下無扣分: 重踏
- 7. 踢擊的高度並非得高分的評分依據，應該為體態以及踢擊的正確性。
- 8. 自由品勢:須按照順序展演 5 項規定動作

9. 自由品勢:可以在踢完(前踢、360 轉身踢擊、側踢)之後停留 5-10 秒 (不扣分)
10. 自由品勢:原地跳三下 (不得少於三下)
11. 自由品勢:一定要包含 3 項站姿 (不用按照順序): 虎立、鶴立、後屈立, 否則扣 0.3 分
12. 自由品勢: 做旋轉踢擊時, 如果只做了旋轉而沒有踢擊, 則不算分。